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1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宗巽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569號、113年度偵字第959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宗巽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許宗巽於民國113年1月24日7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貨車沿屏東縣里港鄉九如路3段611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至該路段與大港洋排水渠邊上產業道路（下稱產業道路）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且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注意即貿然進入交岔路口，適曾明和（曾明和對其妻陳麗絹涉過失致死罪嫌部分，經檢察官另為緩起訴處分）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陳麗絹沿產業道路由北往南方向行至該地，亦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2車遂發生碰撞，致曾明和受有傷害（許宗巽對曾明和另涉過失傷害罪嫌部分，經曾明和於審理時撤回告訴，起訴範圍無從擴張，詳後述），陳麗絹因而受有外傷性腦出血之傷害，經送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救治後，仍於113年1月30日10時45分許因顱內出血而死亡。

二、案經曾明和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甲、起訴範圍之認定

03 按法院對於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應受審判之範圍，以起訴書
04 所記載之「被告」及「犯罪事實」為準（最高法院109年度
05 台上字第557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告訴人曾明和於11
06 3年6月14日警詢時，雖曾就其受傷部分對被告許宗巽提起過
07 失傷害告訴（見警卷第14頁），並提出診斷證明書為據（見
08 警卷第19頁），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9 欄，均未提及任何有關告訴人受傷部分之犯罪事實，核犯法
10 條亦僅記載被告涉有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揆諸前揭說
11 明，自難認被告對告訴人所犯過失傷害罪嫌部分為本案起訴
12 範圍。至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主張應擴張此部分犯罪
13 事實，有屏東地檢檢察官113年度蒞字第7008號補充理由書
14 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1至32頁），惟被告於審理時與告訴
15 人達成和解，告訴人亦撤回對被告之告訴，有撤回告訴狀在
16 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7頁），被告對告訴人所犯過失傷害罪
17 嫌部分即喪失訴追要件，起訴範圍自無從擴張，公訴意旨未
18 及審酌，尚難憑採，又此部分非屬起訴範圍，本院毋庸對此
19 為不另為不受理或另為不受理之諭知，附此指明。

20 乙、實體方面

21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2 上揭事實，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警
23 卷第3至9頁，相卷第87至89頁，偵卷第31至32頁，調偵卷第
24 25至27頁，本院卷第49、79至8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曾
25 明和於警詢及偵查之指訴相符（見警卷第10至14頁，相卷第
26 87至89頁，偵卷第31至32頁，調偵卷第25至27頁），並有被
27 害人陳麗絹診斷證明書、出院病摘（見相卷第41至47頁）、
28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相卷第49至51頁）、道路交通事故
29 調查報告表(一)、(二)（見相卷第53至55頁）、被告與告訴人之
30 車籍、駕籍資料（見相卷第67、69、71、73頁）、現場照片
31 13張（見相卷第75至81頁）、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4張（見

01 相卷第83至84頁)、屏東地檢相驗屍體證明書(見相卷第95
02 頁)、檢驗報告書(見相卷第97至115頁)、相驗照片1份
03 (見相卷第117至141頁)、相驗報告書(見相卷第149至150
04 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05 會鑑定意見書(見偵卷第23至25頁,即屏澎區0000000
06 案)、屏東地檢檢察官勘驗筆錄(見調偵卷第15至19頁)在
07 卷可佐,足證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8 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

11 (二)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
12 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其犯罪未被發覺前,即主動報警並
13 敘明其姓名、地點,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14 表可憑(見相卷第65頁),嗣後亦願接受裁判,足認被告就
15 本案構成自首。審酌被告主動報警有助於肇事責任之釐清及
16 後續處置,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裁量減輕其刑。

1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
18 岔路口時,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竟疏未注意,導致
19 被害人死亡結果,使告訴人及家屬承受喪失親人之苦痛,所
20 為於法難容,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於審理時已與告
21 訴人及其他繼承人達成和解並給付完畢,有和解書、賠款明
22 細查詢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3、59頁),告訴人亦具狀撤
23 回告訴,有該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7頁),足
24 徵被告已填補部分犯罪損害,態度尚可,且其此前沒有其它
25 犯罪前科,素行良好,並衡酌被告注意義務違反程度,告訴
26 人另有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準備之過失,及被告於警詢
27 及本院審理所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職業、收入等家庭及
28 經濟生活等一切情狀(見警卷第3頁,本院卷第80頁),量
2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啟自
30 新。

31 (四)末被告前未曾有任何犯罪紀錄,此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1 佐（見本院卷第13、83頁）。本院審酌被告過失致人於死之
02 犯行，固有不該，但其於審理時與告訴人及其他繼承人達成
03 和解，業如前述，足見被告犯後尚知盡力彌補其所造成之損
04 害，態度可取，復考量本案為過失犯行，並非故意犯罪，信
05 其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本院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
06 不執行為適當，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
07 刑2年，以勵自新。

0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刑法第276條、第41條第1項、第62條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
10 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廖期弘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品杰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0 書記官 沈君融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276條

23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
24 罰金。

25 卷別對照表

簡稱	卷宗名稱
警卷	屏東縣○○○○○里○○○○○0000000000號卷
偵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99號卷
調偵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569號卷
本院卷	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119號卷